

# 披上“道具”就是警车？别傻了！

## 警灯、警报器店内公然叫卖，省城车载警用设备市场有点乱

记者 李婉婷/文 程兆/图

“小型吸顶警灯380元、装在进气格栅里的频闪警用灯650元、喊话用的警报器6000元……这些专业的车载警用设备现在都明码标价了，私家车允许使用吗？”近日有读者向本报反映称，合肥政务区和经开区一带的很多汽车装潢美容店里，公然出售警灯、警报器等警用车载设备，为此本报记者于昨日进行了探访。

### 市民疑惑：“山寨”警车迷人眼

上个星期，家住滨湖附近的小周突然发现，每天晚上10点之后，小区外总有警车驶过，而且常常是好几辆闪着警灯的车飞驰而过，有时还会发出“嘟嘟”的警报声。

一连几天都是这样，小周觉得有些不对劲了。经过仔细观察后他发现，这些车似乎并非警车，车身上也没有

普通警车的字样和图案。“我有几个喜欢飙车的朋友，他们告诉我，现在有些人喜欢给私家车上警灯、警报器这样的东西，很拉风。”小周告诉记者，政务区和经开区一带的汽车装潢美容店里公然出售警灯、警报器等车载警用设备：“只要付钱，什么手续都不用办就能买到。”

### 雷人现状：警灯、警报器，有钱随便买

真有这样的事吗？记者进行了探访。在休宁路和石台路交口的一家汽车美容店里，孙老板向记者展示了一份警用设备的图册。翻开图册，小型吸顶警灯、安装在车顶上的长型警灯、装在进气格栅里的频闪警用灯、喊话用的警报器……各种类型的车载警用设备可谓齐全。

孙老板告诉记者，除了吸顶警灯没有现货，其他的都

有，小型吸顶警灯380元、装在进气格栅里的频闪警用灯650元、喊话用的警报器6000元……“我卖这个也有风险啊，不可能很便宜卖给你。”

在另一家汽车美容店，店主小姚听说记者想买警灯，立即表示可以打电话让厂家送来，同时很热情地请记者试一下警灯的效果：“确定要的话，半小时就能送过来。”

### 店主支招：只要不当着警察面用就没问题

“我装了警灯，会不会被警察抓？”孙老板闻言笑了笑，“如果想光明正大地用，就去办个《警灯警报器使用证》；不办的话问题也不大，只要不当着警察的面用就行了。”

“要我说啊，你在车上装个警报器，高速公路上超车的时候对前面的车喊话，没人敢拦你。”一家汽车美容店的女店主这样向记者“支招”。

### 公安释疑：私家车绝不允许使用警灯、警报器

私家车只要办理了《警灯警报器使用证》，就可以随意使用警灯、警报器吗？记者咨询了合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陈高政委。

“这完全是无稽之谈，个人不可以申请《警灯警报器使用证》，私家车绝不允许使用警灯、警报器。”陈高告诉记者，私家车如果非法使用警灯、警报器，将受严厉处

罚。另外违规出售这些设备的，一经查实，也要对其进行严厉处罚。

据介绍，《合肥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车辆安装、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领取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《使用证》。警报器在执行紧急任务时方准使用。



小型警灯可直接吸在车顶上

# 旧家电拆解，唯一“正规军”也很“粗放”

## 合肥旧家电环保回收叫好不叫座，期待走出迷茫

实习生 赵倩倩 记者 何曙光 文/图

“家电以旧换新”几个字曾让很多市民怦然心动，但又有多少人知道，我们曾“换”去的废旧家电到底在哪里处理？又是怎么“处置”的？昨日，合肥市人大开展“庐州环保世纪行”活动，专题查看该市电子垃圾的处理情况。记者随后探访了合肥唯一一家家电“以旧换新”定点拆解处理企业。



拆解车间

### 疑问：回收的家电何去又何从？

昨日，合肥市环保局副局长方向民介绍说，目前只有分别身处合肥、滁州、铜陵、阜阳、马鞍山的五家定点企业，有资质拆解处理我省家电“以旧换新”的产品。

那么，合肥地区被拆解处理过的废弃电器又何处去呢？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合肥、巢湖和六安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作。公司的一位姓魏的负责人告诉记者：“废旧家电经过入厂卸货后，有个初步的分类，然后进入拆解过程。最终，塑料、废五金的外销给相应

的企业，玻璃、电路板、冰箱泡沫类外销给有资质的相应企业、压缩机和电机要在破坏后外销给相应企业。”

在该公司的工作间内，记者看到，一台被回收的电脑在这里被很系统地拆解成“块”，工人们分别专门负责打开电脑外壳、拆掉电路板、堆放，仓库内，大量废旧的洗衣机，堆放在指定区域。监控设备显示，厂区的进口、拆解现场、仓库和暂存点都会被“注视”到，环保部门会定期调取资料并进行监管，以防止再次“回流”到市场。

### 现状：合肥家电拆解只能走“粗放”路线

采访中，记者了解到，这些回收来的家电在合肥的拆解处置仍属于“粗加工”阶段。“像电视屏幕这样的产品，属于含铅玻璃，线路板属于危险废弃物，必须送到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。”一位工作人员坦言，目前，合肥还没有这样有能力的企业，将废旧家电进行“深加工”，因此，他们只能选择将这些产品在经过自己“粗放”的处理以后，

再卖到南京等地。

合肥市环保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安徽省被列为国家第二批家电“以旧换新”试点省市，在政策推广期间，政府正在努力做好给相应企业的“扶持”工作，但最终，企业也要通过自身努力，通过产业的延伸来获取企业自身更远的发展。

### 环保局：

#### 呼吁市民走环保回收路线

昨日下午，记者随机走访了合肥市的几位市民，“送给指定点不更方便！”这是受访市民说的最多的一句话。很多情况下，他们都是便宜处理给“游击队”了。一位知情人告诉记者，现在很多小商贩先用廉价购得废弃家电，然后再到指定点“卖”，靠“补贴款”来赚取更多的利润。

当然，不是每个商贩都会使用这样的“路径”来赚钱。被废弃的家电有的还流向了维修店和垃圾厂等地。事实上，部分被回收的废弃家电经过“组装”后，又被翻新使用，存在很多的危险和安全隐患。

“一节电池可以污染数亩地，可以污染数平方的水面，而且污染持续的时间甚至上百年。”合肥市环保局局长李军说，环境保护应该得到大家的支持和配合，不当成为环保局的“独角戏”。为此，合肥市环保部门通过媒体呼吁，广大市民要抵制非正规的渠道来处理废弃电器，选择走环保回收废弃家电的路线。

### 链接

#### 日本“制度化”保障废旧家电回收

据了解，早在2001年4月1日，日本就正式颁布了《家用电器回收法》，这项法律不仅明确了家电回收再商品化制度，也为建立可持续循环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据了解，该项法律明确规定了“家电生产企业、零售商、消费者共同承担回收再商品化的义务”：生产企业负责废旧家电的再商品化；零售商负责废旧家电回收，并将其送交生产企业；而消费者则需要支付回收处理的费用，其中包括收集、运输和再商品化的费用。